

## **海事處佈告 2004 年第 166 號**

(雜項信息)

### **為甲板上的孔口設置圍欄**

最近，一艘滾裝船發生致命意外，船上一名裝卸工人在解開繫在挖掘機的鏈條時，從上甲板一個艙室的 5.6 米高升降機孔口墮下。意外肇因為沒有設置圍欄，而死者又太靠近甲板孔口邊緣，超越了警戒線。倘該船的船東和船長按《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規例》第 37 條（為艙口圍上圍欄）的規定，在甲板孔口四周設置圍欄，而死者又依循安全工作方法，不在警戒線以外範圍工作，這宗意外應可避免發生。

鑑於發生這宗意外事故，現提醒船東、船長、代理人、裝卸公司和貨物處理工作負責人須確保艙口和甲板上所有其他孔口均已妥為圍上圍欄，以免有人從高處墮下受傷。未經許可而移走圍欄可能會令工作人員有從高處墮下的危險，無論任何時候都應禁止。違反《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規例》會遭檢控，因此現提醒裝卸工人和工程負責人，必須確保：—

- (i) 所有裝卸工人不得在甲板孔口警戒線以外範圍逗留或工作，尤其是沒有適當圍欄的甲板孔口；
- (ii) 圍繞甲板孔口的警戒線必須顯眼易見，以提醒所有工人提高警覺；
- (iii) 控制滾裝船升降平台升降的操作員在升降平台移動時，須禁止有人在警戒線以外範圍逗留；
- (iv) 貨物裝卸作業須由曾修讀“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課程”的指定督導員監督，以改善工作安全管理；以及
- (v) 貨物裝卸工作開始前，須就如何實施所需的安全程序為船員和岸上裝卸工人作工作前訓示。

**海事處處長崔崇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4 年 12 月 8 日  
檔號：SD/MISS 117/1(3)

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